**预拌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买 方：

卖 方：

**预拌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买方：

卖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邯郸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就卖方向 工程所需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事宜，买卖双方签订本买卖合同：

1.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工程和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

工程概况：

本合同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总数量约为 立方米。如数量有增减，双方同意据实结算。

**二、买方所需混凝土强度要求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度等级 | C10 | C15 | C20 | C25 | C30 | C35 | C40 |  |  |
| 单价  （元/方） |  |  |  |  |  |  |  |  |  |
| 塌落度(mm)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备注：以上价格为3%含税价格，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http://www.64365.com/zs/630437.aspx" \o "合同履行" \t "http://www.64365.com/zs/360/_blank)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 | | | | | | | |

以上为混凝土入泵前价格，泵送环节由卖方负责，泵送费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小泵（37米）75m³以内按1500元/次；75m³以上20元/m³。大泵（47米）100m³以内按2000元/次；100m³以上20元/m³

注：特殊商品混凝土价格，如需加防渗剂、UEA膨胀剂等每加一项在相等强度等级的基价上增加 10 元/立方米，如砼中需加防冻剂的，在相等强度等级的基价上增加 10 元/立方米，如砼中需加缓凝剂的，按相等强度等级的基价执行，如砼中需加早强剂的，在相等强度等级的基价上增加 10 元/立方米。道路用混凝土，在相等强度等级的基价上增加 / 元/立方米。细石砼在相等强度等级的基价上增加 10 元/立方米。钻孔灌注桩在相等强度等级的基价上增加 元 / 立方米。

**三、预拌商品混凝土技术事项**

按现行国家标准

**四、交货验收与计量方法**

1、卖方按买方订单要求进行供货，买方指派专人为工地材料验收员，在卖方《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即为交货完毕。并依据《混凝土发货单》上的供应量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

|  |  |  |
| --- | --- | --- |
| 买方对账人姓名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2、如非指定人员签字，则以卖方送货单/发货单/磅单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3、买方怀疑方量不足时，以抽查过磅十车的平均值为准。混凝土方量按国家标准不应超过±2%，若抽查数量超过允许误差，则当天这批次混凝土按抽查结果计算方量。

4、其它计量方式： 按现行国家标准

**五、商品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

**六、双方义务**

（一）卖方义务

1、卖方必须按现行国家标准及买方申请的技术要求进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生产、供应，并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卖方对所提供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

2、按本合同将商品混凝土供应给买方前，向买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使用技术说明、产品合格证和相关技术资料。

3、按混凝土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按批量随机取样，制作出厂检验试块。

4、保证搅拌设备具备微机控制、原材料自动投料、自动计量功能，并保管相应生产原始数据。

5、设置汽车磅等计量器具，保证供货数量。

6、卖方按买方要求提供泵送设备，泵送入模。

7、按照合同约定和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按时发货，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混凝土需要。卖方泵送指挥员、现场施工员必须随货到达现场指挥施工。

（二）买方义务

1、买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卸载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有电力、照明、水资源等设施。

2、应提前24小时将商品混凝土需求信息（等级、部位、楼层、轴线、时间、数量、技术要求等）报给卖方，便于卖方提前安排。

3、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性停工或更改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清单的内容，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与卖方协商确定新的供应计划。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违约责任

1、由于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或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致使买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买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卖方承担以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买方承担不能履行部分金额的百分之 违约金。

2、未及时提供商品混凝土使用技术说明、产品合格证和相关技术资料供买方检查，导致买方拒绝验收卖方所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未按合同约定和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而导致买方工程连续浇筑中断或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4、卖方接到买方指定人员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在24小时内开盘供货属正常供货。延误一天仍不能供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在其它有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购买混凝土，卖方承担一切超支费用，并向买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买方违约责任

1、未能向卖方提供施工组织、浇筑条件和保障条件而造成混凝土初凝期未浇筑完毕或在卖方按合同约定正常送货情况下不能按时浇筑、不按时验收卖方的送货、拒绝接收卖方送货，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买方承担。

2、买方接受卖方送货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验收手续而使用混凝土，承担未验收责任。

3、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卖方向买方提出停止供应混凝土通知，买方 10 日内仍未付款，卖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买方承担由此给卖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未能履行部分金额按日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4、如买方拖延不予结算货款，则以卖方送货单/发货单/磅单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单次使用混凝土不足8m³补齐8m³运费

2、混凝土到达工地两小时内卸完，否则每超一小时加100元运费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工、断供等与卖方无关

4、本合同价格随行就市

5、本合同价格含单程15公里运费，每超1公里，加运费1.5元/m³

**九、争议和裁决**

如双方因质量、经济及其它方面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委托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待双方货款结清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